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00 万股、约古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33.75 万股的 1.83%,其中官次授予 166.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33.75 万股的 1.5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8.40%;预留 31.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33.75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15.96%。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部介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王二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12,297,796.52	735,735,699.41	600,653,1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7,783.37	117,247,922.41	107,929,8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0,366,796.34	108,837,693.22	104,780,4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3,999.41	-64,167,016.68	39,651,366.9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050,780.16	1,304,925,712.13	659,608,721.98
总资产	1,880,687,801.51	2,066,021,445.43	1,237,921,281.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48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48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7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0.95	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0.17	17.27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孙凯君,董事吴建伟、张晨、王聚、刘锋, 独立董事原清海,李剑,黄培明。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朱冰、监事傅萍、职工代表监事王

公司本届血事会田 3 名益事构成,分别是: 血事会主席未水、益事傳率、职工代表益事土 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別是: 总经理外凯君,常务副总经理张啸风,副总经理张 晨 王聚、王晓明,董事会秘书刘锋,财务总监张政宇。
—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了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后即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在同年成功人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归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人中之公司股权撤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人中公司股权撤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 ...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式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三、股权微助方式及标印股票来源(一)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米配为公司时级则约录及户2011年至3. 通股股票。四、规授予的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取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33.75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166.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33.75万股的1.5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04%;预留3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33.75万股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派皮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于以相比的阅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被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存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包括:
1、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员、经验等、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上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的激励对象外有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起迎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雇偶、公司、牙压。12个月内极高的对象的对象外在在本版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市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高助对象的,须留设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组过12个月末明确影对象的,须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 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	激励/1720/1	受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6.06%	0.11%
2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06%	0.11%
3	项怀飞	副总经理	9.20	4.65%	0.08%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8.50	4.29%	0.08%
中层管理	理人员及核心	骨干(18人)	124.70	62.98%	1.15%
预留部分		31.60	15.96%	0.29%	
合计(22	合计(22人)		198.00	100.00%	1.83%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代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 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限售财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字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日目代校子的限制性取录校子登记元成口电24个万元的目子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	訓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解 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 :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除限售期及各期 23 年第三季度报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末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领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 50%

₩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最更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投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1) 版址 「本年下來和《五年》 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都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甲叶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整人措施;

(3) 設立 12 个月內因車大速法連現行为被甲国止監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4)具有(公司達)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B)
	N 应 与 核 十 及	目标值(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32	1.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1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00
指标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 (A)	 	$An \leq A < Am$		X1=A/Am*100%
(11)		A <an< td=""><td></td><td>X1=0</td></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B)		B≥Bm		X2=100%
		B <bm< td=""><td></td><td>X2=0</td></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旅宴之前投予,则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少绩 考核目标与首次投予一致;若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按予,则预留投

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如	下表所示:		_ ,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B)	
	A) 应与核干技	目标值(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00	
指标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 (A)		A≥Am		X1=100%	
		$An \leq A < Am$		X1=A/Am*100%	
		A <an< td=""><td></td><td>X1=0</td><td></td></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人 (B)		B≥Bm		X2=100%	
		B <bm< td=""><td></td><td>X2=0</td><td></td></bm<>		X2=0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 良好

(五)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前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和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项,也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体心。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目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求发展财物等相长因素,经过全理预测并增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且遵循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能发展。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推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微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和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身有企业、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和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九、本療助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療助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times (1+n)$ 其中, $Q0 \to Q0 \times (1+n)$ 其中, $Q0 \to Q0 \to Q0$ 数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 \to Q0 \to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 \to Q0 \to Q0$ 数据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起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0 \times P1 \times (P1 + P2 \times n)$ 起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0 \times P1 \times (P1 + P2 \times n)$

O(N) = O(N) 和整值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值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剛整治的限制性及宗教基。 4、派息,增生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 约到数、调整分表性和无

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0 = (1+n)其中: P0 = (1+n)其中 $: P0 \to 周整前的授予价格<math>: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

 $2^{(1,1,0)}$ $(P_1)^2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P_2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times P_2 \times P_3 \times P_4 \times P_4 \times P_4 \times P_5 \times P_5 \times P_5 \times P_6 \times$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而共干1

后,P.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接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基础与全负责和订本激励计划首宏和考核等理办法。

此名著事金基础与关核参系是合责和订本激励计划首宏和考核等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股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则的可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问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路事会对激励及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路事会对激励及单重转及公示信息的论则。

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难露内幕信息而与致内牵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人)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问避紊决。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衷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间期等工作。
(二)除解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察权报励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来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发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真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练史并发表意见。
4.公司创激励对象经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顺向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日内对关于随时效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是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不得按出限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强留权益的是予发放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澈影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不得提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目内)。
新爾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着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场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事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情事员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的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的集制关实推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原制性股票。经可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设备转记,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处理限目转取。应当问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经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级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级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和益的情形线,是等原因导致降低援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是新展上表示。2、建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和益的情形发表转见。2、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 .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 5、律则单对列应国验人的第二次 2008年 2

草案。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较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现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合规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合规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合规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合规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合规自筹资金。
6. 强而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
5. 激励对象所获控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分红权、配数权等。在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和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数时对象就其获控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和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激时才放表的保护股票本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扣除激励对象更享充的资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段歌前计划获的对的联系使以变,从中特级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 对上处事且个则有页柱的感励对象因应处处益而遭受领失的, 可按照本源则计划相关安排, 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

(1) 應助对家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购注销。
(3) 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技版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投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分公司提供资加服务,其已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担他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解免,担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停处理,已获控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投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且执行职务夹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令要称以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投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其所获投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其所获投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其所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对解及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度。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及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或通过上述方式术能解决由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限制理股票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费 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取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入的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投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一投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三投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或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投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接种处资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 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酸设 2023 年 5 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6.40	2,484.35	845.37	1,014.44	486.52	138.02
	下代表最终的会计成		计成本除了	与实际授予日	、授予价格和
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					
2、上述摊销费用3	†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最终结果	将以会计师事	事务所出具的	年度审计报告

2、上來理用以內以公司正自地內包。 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數与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接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意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
贵贵阳的捭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海和消省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
票费用的捭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海和消省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

宗双内即2班相对自双期以合于伊利周有所影响。右方處限制性股票繳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稿)》。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爾,升列共內各的具头性、推明性科元整性承担法律页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学只必获得上考核系是合定设证过,共同意提次基本合定设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于聚回避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亲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券核指标的详索》入公司以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家))(以下简称"(激历节地大小发生。

业 锁考核指标,并相应修1(2023 牛限制性股票废助计划(早条)》(以下简称"食物助计划》或 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掩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传 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调整事项 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按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案》)及 发推赛时议案》(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告编号: 2023-025)。
3.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5 月 17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on.)上按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7)。 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制的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产的优惠工作体态等。

5、2025年6月15日、公司元成了2023年晚间住取示成800月4月3日以及了至15日以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5日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按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二、本次调整公司是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记说明(一)本次调整原因。2023年《公司科胶发挥》一核双翼二板块"的战略引领作用,城市照明板块、数智能源板块、数字文模板块实施专业化、规模化、互补联动的发展路线、实现了品牌发展、业务协同、战略落地的良好互动局面。2023年度学、对2023年度学、16、53.9%。2023年度学、2023年度学、2023年度学、2023年度学、2023年度学、2023年度学、2023年度等。2023年度学、2023年度等。2023年度学、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等。2023年度至2023年度等。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年度,2023

2023 + 投資並收入中四項中利润值的的分类处了软间的完成年,但仍不达到原立项与核解现保 管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体现了公司收入规模和行业地位,是 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尽管外部经营环 境日趋复杂。公司发展运营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层仍将原定业绩目标中净利润考 核指标作为中度经营排引另为实现。同时、鉴于管业收入指标能充分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 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体现公司各业务极块所处市场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因此拟新 增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推标,相较于原有的单一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更直 推发地反映公司业务拓展进度及成长能力。 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优化调整也是为了补足公司长期以来激励不足的短板,充分调动是五 极性以应对外部形势冲击,通过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 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积极 性。

性。 综上,公司拟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保留原有的净利 润考核指标的基础上,2024-2025 年度增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本次调 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业 绩考核方式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更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 状,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 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调整内容 1、(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 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32	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 <am< td=""><td>X=A/Am*100%</td></am<>	X=A/Am*100%	
		A <an< td=""><td>X=0</td></an<>	X=0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 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载;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单位:亿元)(A)			
肝脉 四州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指标	•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n≤A <am< td=""><td>X=A/Am*100%</td><td></td></am<>	X=A/Am*100%		
		A≪An	X=0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要求				

(二)公司层側业领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需满足净利润,营业收人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 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年度净利润 (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B)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32	1.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1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 (A)	1月	An≤A <am< td=""><td>X1=A/Am*100%</td></am<>		X1=A/Am*100%
(11)		A <an< td=""><td>X1=0</td></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B)		B≥Bm		X2=100%
		B <bm< td=""><td></td><td>X2=0</td></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任: 1、1.达"营业收人"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人"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 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堆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单位:亿元)(A)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B)	
		目标值(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64	1.37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10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 (A)		An≤A <am< td=""><td></td><td>X1=A/Am*100%</td></am<>		X1=A/Am*100%	
		A <an< td=""><td></td><td>X1=0</td></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B)		B≥Bm		X2=100%	
		B <bm< td=""><td></td><td>X2=0</td></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性说明"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陳剛]任政宗徽加广刘即考核指称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称为净利润。净利润指称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
板现,也是文排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设置了触
发值与目标值,并且根据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这样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三年规划的考 缐和目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一定的挑战胜且遵循本激励计划 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能聚焦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经营目标的现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工作绩效作出较为推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 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 好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自的。 调整后: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周整后: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前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也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划等精长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所用,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且遵循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爆发力,有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除公司同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诉役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司持续稳健发展。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 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 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针对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称的调整、《微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与上述表 述相关的内容将同步进行修订。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 考核内容不变。

述相关的内容将同步进行修订。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 考核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束缘行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等因素后,在保留原有的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增加营业收入(未知增长率双指标相结合、能更加有效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综合盈利能力,更科学地衡量公司成长性与经营效益。 综上、本次调整使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的全面性和综合性得以进一步提升、考核指标的 经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自的。 四、本次调整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会降低公司后续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专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投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情形。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本次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的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得以进一步提升,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排战性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自的。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海际对象与以同避

证券代码:605289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出员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掮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发展的标准等见书》: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如对务顾问报告》。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温,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 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全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司 建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 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段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 文件。

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9 票 赤权 9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具体內谷住地公司四口住上供此分之初的1221、11 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編号:2024-04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